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投资概述

1、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自有资金出资，与贺传虎共同投资设立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丽鹏投资”）。丽鹏投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公司出资 1080 万元人民币，占丽鹏投资注册资本的 51%；贺传虎出资 980 万元人民币，占丽鹏投资注册资本的 49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管理层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公司与其他交易方无关联关系，不存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。

二、其他投资主体介绍

1、姓名：贺传虎

身份证号码：37063119540510****

住所：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姜格庄镇健民路 48 号附 13 号

三、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

2、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

近期，丽鹏投资已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烟台市莱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注册号码为：370613200048270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名称：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山东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 289 号 250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海霞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02 月 27 日

营业期限：201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7 日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产投资及投资咨询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四、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公司签订相关投资协议，明确各方相关权利和义务，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比例、出资金额和方式、董监事安排、管理人员安排、违约条款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发起设立投资公司投资 PPP 项目，是在国家创新投融资机制、鼓励社会投资的新形势下企业转变商业模式的重要方向。

本次设立烟台丽鹏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在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，实现双主业发展模式战略布局的重要步骤。丽鹏投资将配合公司与地方政府设立合资项目公司，拟以资本金形式参与出资，将为合资项目公司提供持续的投融资服务和其他增值服务。投资公司的设立和发展，将有利于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，为公司双主业并驾齐驱的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3 月 4 日